

國立東華大學建立優良導師典範要點

102.05.22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05.29 10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12.29 10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彰顯導師工作之價值，建立本校導師工作之典範，依據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第十二條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為建立優良導師典範，應設置「優良導師典範評選委員會」，分為下列三級：

(一) 系級（含各系所、系所院學位學程）優良導師典範評選委員（以下簡稱「系級委員會」）：

系級委員會由各系所、系所院學位學程自行訂定辦法並籌組之。

(二) 院級優良導師典範評選委員（以下簡稱「院級委員會」）：

院級委員會由各院自行訂定辦法並籌組之。

(三) 校級優良導師典範委員會（以下簡稱「校級委員會」）：

1. 校級委員會設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或授權人員擔任召集人，以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各院院長、心理諮商輔導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各院再推舉一位教師代表共同組成校級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2. 校級委員會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由心理諮商輔導中心協助辦理召開。

三、評選方式：

(一) 提名：

1. 被提名資格：擔任該年度各系所、系所院學位學程導師或主任導師。

2. 提名人：

A. 本校教師、職員、學生、家長、畢業校友。

B. 導師本人自薦。

C. 各級委員會。

3. 提名方式：須透過心理諮商輔導中心架設之網站進行提名，提名內容應包含被提名人之基本資料、本年度之優良事蹟與提名理由等做為評選參考。開放提名時間為每年9月至12月為止，逾時之所有提名資料將併入隔年進行評選。

4. 被提名人須於系級委員會議前填寫繳交「優良導師典範審查資料表」以供委員會評選（附件一）。

(二) 評選：

1. 各級委員會之評選，可依需要參考以下項目：

A. 關懷學生，輔導學生生活、學習與活動。

B. 主動發現學生困難或問題，積極提供協助。

C. 協助處理校園學生特殊及重大事件。

D. 指導並積極參與學生各項班級活動與學生互動良好者。

E. 積極參加導師相關工作會議、輔導知能研習與個案討論會。

F. 其他創新措施或具體輔導事蹟。

G. 各系院所自行決定之其他評選項目。

2. 於提名截止後，心理諮商輔導中心彙整各系被提名導師資料後，於每年1月底前送至系級委員會予以評選之。

3. 系級委員會應對被提名導師之行為事宜充份討論，並給予讚詞敘明其所彰顯之導師工作價值。此外應推舉至多 2 名系優良導師為系優良導師典範代表，備妥相關資料，於每年 3 月底前提送至各院級委員會參與討論。
4. 院級委員會應對被提名導師之行為事宜充份討論，並推舉至多 2 名院優良導師為院優良導師典範代表，備妥相關資料，於每年 5 月底前提送校級委員會參與討論。
5. 校級委員會應對院優良導師典範代表之行為事宜充份討論，並選出至多 10 名該年度之校級優良導師典範。五年內累積獲得三次優良導師典範者，則為特優導師典範。

四、表揚方式：

- (一)心理諮商輔導中心應將各級優良導師典範代表呈現於網頁顯明處公開表揚之。
- (二)校級委員會應以榮耀優良導師典範、特優導師典範為目標，給予校級優良導師典範及特優導師典範相映其導師價值的榮譽與表揚方式，以激勵本校教師投入導師工作，創造導師工作價值。
- (三)各系院宜邀請獲選優良導師典範者，辦理經驗分享之相關活動以彰顯其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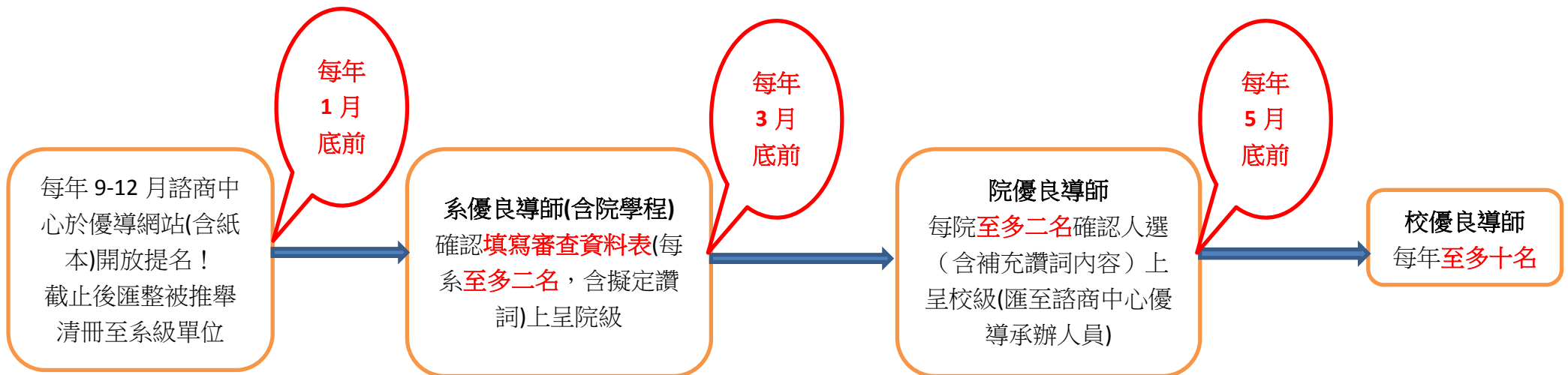
五、依據導師辦法第十一及十二條，獲選各級優良導師典範者之工作績效應列入教師升等評審、教師評鑑及獎勵時之評審要項之一，由各相關辦法另訂之。辦理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支應。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以下空白-----

東華大學優導師推舉流程概況說明

- * 系/院級優良導師推舉人選，請各級單位自訂委員會辦法（含委員資格、系/院優導表揚方式等）籌組之
- * 東華大學教職員生、家長、畢業校友皆可推舉優良導師
- * 每學年第一學期(9-12 月)開放推舉網站，推舉**上學年度**曾擔任導師(含系導師)之職者的優良導師(諮商中心於 11 月底、12 月中旬，二階段預報推舉量少於 5 筆資料之系單位，屆時協請系協助宣導推舉)
- * 優良導師代表表揚名稱修正為：當年度評選之優良導師典範代表即為「當年優良導師代表」，惟具體推舉事項仍以前一個學年進行評選
- * 每學年第二學期完成**上學年度**校級優良導師模範人員名單（校級委員會由諮商中心協助召開），於校慶時於以表彰
- * 推舉網站: <http://134.208.15.106/GT/example1.html>



優良導師典範審查資料表

導師工作項目(可參考)	具體事蹟(請盡可詳述，以利評選)	事件發生之時間、地點、對象	系級讚詞(院級委員會參考資訊)
1. 關懷學生、輔導學生生活或學習與或活動			
2. 主動發現學生困難或問題，積極提供協助			
3. 協助處理校園學生特殊及重大事件（若有涉及學生隱私之資料，可至諮商中心或生輔組調閱，唯注意保密原則）			
4. 指導並積極參與學生各項班級活動與學生互動良好者			
5. 積極參加導師相關工作會議、輔導知能研習與個案討論會			
6. 其他創新措施或具體輔導事蹟			